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吳淑惠（即周志仁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D5828	股票	1	6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D2959	股票	1	1	